

西吉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西教体函发〔2021〕512号

西吉县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

各学校（园）、局机关各室（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根据《自治区教育厅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教发〔2021〕113号）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及市、县有关会议精神，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按照部门职责，将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与“十四五”规划相衔接，设立5年过渡期。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延续、优化和调整，在新政策出台前原有政策一律不退，力度不减，确保政策延续性。到2025年，实现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农村教育普及水平稳步提高，农村教育高质量发展基础更加夯实，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帮扶机制愈加完善，城乡教育差距进一步缩小，教育服务乡村振兴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乡村教育振兴和教育振兴乡村的良性循环基本形成，如期完成目标任务，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西吉贡献力量。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健全巩固拓展义务教育有保障成果长效机制

1. 巩固拓展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成果。依法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健全控辍保学常态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三包三保”和双线“控辍”工作制度，扎实推进党政管、部门清、乡村找、学校保、家长防“五位一体”工作措施，持续深化“12357”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完善动态清零、督导检查、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工作机制，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深入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以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五大工程”为载体，健全教学质量保障机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农村教育教学质量。（责任单位：局机关各室、中心，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2. 巩固拓展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成果。继续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聚焦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有序增加城镇学位供给，消除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保留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加快补齐农村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短板，全面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能力。做好县内政策性移民搬迁群众子女转学衔接工作，保障搬迁群众适龄子女在迁入地公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责任单位：财务与项目室、基础教室，各学校）

3. 巩固拓展教育信息化成果。加快推进“互联网+教育”示范县建设，巩固学校联网攻坚行动成果，大力改善农村学校基础网络应用环境。实施优质教育资源扩面工程，实现乡村中小学校在线互动课堂建设全覆盖，推进应用常态化，推动形成县城托乡镇、乡镇托村小的互助发展格局，深化拓展优质资源延伸贫困地区，下沉基层学校。（责任单位：教师发展中心，各学校）

4. 巩固拓展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成果。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师〔2020〕5号），积极争取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优师专项计划、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努力为全县中小学校补充短缺学科教师。加大教师培训力度，提升教师整体素质；加强对校长的培养培训，着力提升管理水平。深入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工作，采取定期交流、跨校竞聘、学区一体化管理、乡镇中心学校教师走教等多种途径和方式，推动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化、常态化，实现县域内教师资源均衡配置。深化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试点工作

作。切实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责任单位：人事室、教师发展中心，各学校）

（二）建立健全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帮扶机制

5. 精准资助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落实《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精准化水平，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精准资助。（责任单位：学生资助中心，各学校、幼儿园）

6. 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精心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坚持以食堂供餐为主，提高学校食堂供餐比例和供餐能力，不断提高农村学生营养健康水平。（责任单位：学生营养中心，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7. 完善农村儿童教育关爱工作机制。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机制，以乡、校为单位建立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档案，组织开展思想道德、心理健康、安全法治等教育活动，利用网络、电话等渠道搭建亲情桥梁，构建关爱服务网络。全面实施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采取随班就读、特教学校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形式，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责任单位：基础教育室，各学校）

8. 加强农村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建立农村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信息库，实行“一人一策”分类帮扶和“一人一档”动态管理，通过个性化辅导、参加专场招聘、优先推荐实习及就业岗位、协助有关部门发放求职补贴等方式，指导帮扶农村家庭经济

困难毕业生积极就业创业。（责任单位：教育考试中心，各高中学校）

（三）做好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

9. 加大职业教育支持力度。加强西吉职业中学基础能力建设，改善实训条件，作为人力资源开发、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技术培训与推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的重要基地。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结合县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科学设置职业教育专业，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推动职业学校发挥培训职能，与行业企业等开展合作，丰富培训资源和手段，广泛开展面向“三农”、面向乡村振兴的职业技能培训。（责任单位：财务与项目室、人事室、基础教育室，西吉职中）

10. 提高普惠性学前教育质量。启动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持续增加县域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进一步完善农村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水平。防止和纠正幼儿园“小学化”倾向，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和谐发展。（责任单位：基础教育室，各乡镇中心小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各幼儿园）

11. 提高普通高中育人质量。推进县域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积极争取建设西吉一中，实施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进一步改善西吉中学、西吉回中基本办学条件，完成高考标准考点改造任务，逐步满足高中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需要。加强对学生理想、心理、学习、生活、生涯规划等方面指导，帮助学生更好适应高中学习生活。（责任单位：财务与项目室、基础教育室，各高中学校）

12. 积极争取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学生专项计划。积极争取教育

部增加重点高校投放我县国家专项计划招生规模和宁夏大学、宁夏医科大学、宁夏师范学院地方专项计划招生规模，持续增加农村学生接受优质高等教育机会。贯彻落实高职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教育扶贫专项计划”，努力使有意愿接受高等职业教育的脱贫地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录尽录。以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为依托，以农业、农村产业和乡村干部队伍发展需要的专业为支撑，实施“开放教育——乡村振兴支持计划”，为农民和村镇基层干部提供不离岗、不离乡、实用适用的学历和非学历继续教育。（责任单位：教育考试中心，各高中学校）

13. 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和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全面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开展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提升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能力。加强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推动学前学会普通话工作。与职业教育培训相结合，支持开展农村地区青壮年劳动力、基层干部等普通话示范培训，充分调动和发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示范基地作用，巩固拓展推普助力脱贫攻坚成果。繁荣发展乡村语言文化，结合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实施经典润乡土计划、“家园中国”中华经典传承推广活动，创新传播方式，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责任单位：教师发展中心、基础教育室，各学校、幼儿园）

14. 推进乡村振兴育人工作。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作为国情教育和思政课堂的重要内容，鼓励广大师生积极参与、深度实践，进一步深化立德树人成效。鼓励职业中学、中小学积极探索乡村振兴育人模式，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成果。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资源进行挖掘、整理和创新。

把耕读教育纳入涉农专业人才培养体系。（责任单位：工委室、教师发展中心、基础教育室，各学校）

（四）延续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对口帮扶工作机制

15. 继续推进驻村定点帮扶工作。坚持驻村定点帮扶机制，拓展深化帮扶形式和内容，保持工作力度不减，继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选好用好帮扶干部，做好工作、生活、安全等方面条件保障。加大职业中学涉农专业建设力度，引导职业中学科技创新主动服务、深度参与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局机关各室、中心、西吉职中）

16. 加强东西部协作。抢抓闽宁协作有利时机，深化闽宁教育协作，加强学科、专业、课程、科研、师资等全方位的合作。继续发挥复旦大学研究生支教团、中国商飞集团大飞机支教团对口帮扶作用，密切县内中小学校与区外优质中小学校协作交流，共享优质教育资源。（责任单位：局机关各室、中心）

17. 强化“四查四补”常态化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对所有农户“义务教育有保障”突出问题开展定期排查，及时查损补失、查漏补缺、查短补齐、查弱补强，逐条整改落实，逐项对账销号，确保排查发现问题在整改期限内见底清零。（责任单位：局机关各室、中心）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为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落实，成立西吉县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做到在工作力量、组织机构、规划实施、

项目建设、要素保障方面的有机结合与“一盘棋、一体化”推进。各学校（园）、局机关各室（中心）要严格执行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一把手负责制，全面加强领导，持续压实责任，做到每项任务都有具体责任人、有推进时间表，采取切实可行的举措，推动工作落实。

组 长：王自元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副组长：姚建生 县教育工委副书记

伏彦林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董瑞红 县纪委监委派驻教育体育局纪检组长

郭文佺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成 员：局机关各室（中心）主任，各中小学校（园）长

（二）广泛宣传。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四查四补”常态化机制和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长效机制，持之以恒做好政策宣传、抓好责任落实，全力营造共同推进乡村振兴的浓厚氛围，有效形成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工作合力。

（三）强化落实。各室（中心）、各学校（园）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制定各自工作方案，全面做实做好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并将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评价。

